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7)浙0502民初198号

朱会良: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学明与被告朱会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29日9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630号

汤文成:本院受理原告崔晓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29日9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636号

徐峰、邓梦仙:本院受理原告胡建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29日10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1358号

卢维佳:本院受理原告苏振撼与被告卢维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卢维佳支付原告借款本金3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以本金9万元为基数)2013年11月23日起计算至2014年1月22日止,以本金3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暂计算至2017年2月23日为1935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与30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7年7月4日9时00分在本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7998号

黄文渊:本院受理原告万钊与被告黄文渊、周思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79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黄文渊、周思思于本判

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万钊借款本金6.5万元及利息(以5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1月26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本金1.5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2月19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20元(已减半),由被告黄文渊、周思思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交纳。本判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501号

周玉平:本院受理原告何琪焕与被告周玉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周玉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何琪焕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自2015年8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被告周玉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何琪焕律师服务费3000元。驳回原告何琪焕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25元(已减半),由原告何琪焕负担25元,被告周玉平负担6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交纳。本判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3077号

吴政:本院受理原告张建伟与被告吴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223号

金华德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程外明、李吉、宋建顺:本院受理原告郑振义诉被告金华德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程外明、李吉、宋建顺、朱联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2499号

吴祖华、顾桂玉、浙江森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吴祖

法院公告

2017年3月24日

华、顾桂玉、浙江森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2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9168号 金华恒威工贸有限公司、俞俊华、范慧青、余有群、虞爱招:本院受理原告恒威(鞍山)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金华恒威工贸有限公司、徐红英、俞俊华、范慧青、余有群、虞爱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送达之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991号 陈建义、许春丽: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陈建义、许春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443462.27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暂计算至2017年1月3日,以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合计467907.72元;2.判令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6月15日9时在本法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4743号 林元响: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林元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47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林元响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25915.73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从2015年10月18日起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实际支付时扣除已支付的63.08元,但折算后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二、被告林元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律师代理费1000元。三、驳

回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4元,由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负担64元,被告林元响负担5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林元响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611号 严爱彩、洪冬莲、蔡昌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诉被告严爱彩、洪冬莲、蔡昌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适用令状式法律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本案定于2017年6月14日9:30在本法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030号 杨秀丽:原告成浩与被告杨秀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3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第六监狱,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松、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513号 周威丽、朱祖贤、楼宝玉、朱一骥、朱观泽:本院受理原告朱根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513号民事判决书。正文如下:一、限被告周威丽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朱根红借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按月利率1.5%计算从2014年2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朱祖贤、楼宝玉、朱一骥、朱观泽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641号 陈平平:本院受理金红朝诉陈平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8日上午09:00分在本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818号 张慧清、傅成良:本院受理石永明诉张慧清、傅成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8日上午09:00分在本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788号 童秀丽、傅昌贵:本院受理原告郑利再诉被告童秀丽、傅昌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27日8时4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134号 刘红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刘红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134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855号 浦江夏尔玛工贸有限公司、陈晓燕、高江凯: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浦江夏尔玛工贸有限公司、陈晓燕、高江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855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候三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候三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候三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候三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88855821 温州候三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8577000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候三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金额: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5年8月31日)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 Rows include various companies like 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苍南县华瓯大酒店, etc.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候三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接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